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2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善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9月29日,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2025年11月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该备忘录已生效;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结合本次交易履行情况,交易对方出具了《确认函》,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109)。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公司与交易对方执行了标的公司过渡期管理措施,自过渡期管理措施执行之日起,标的公司所有风险、责任及损益均转由公司享有及承担;公司已按相关约定将监管账户内相当于交易对价总额的51%的暂存价款向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解付;公司已安排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措施执行前损益进行审计。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2025-116)。

二、本次交易进展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结合本次交易履行情况,2025年12月29日,交易对方出具了《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在不影响交易文件各项约定适用的前提下,若(1)受让方在足以确保最晚不迟于2026年1月30日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期限内,负责完成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5.3条约定的办理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向监管账户支付完毕全部暂存交易价款、履行完毕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6.3条对应义务及完成标的公司现有股权质押解押);且(2)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不晚于2026年1月30日,则各转让方同意豁免及不再向受让方主张交易文件项下因受让方逾期履行前述义务所产生的自对期限届满之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期间内所应计收的违约金,且各转让方同意在2026年1月30日前暂不主张备忘录第九条关于回转过渡期管理措施的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对方出具《确认函》,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进程。若本次交易进展顺利,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资产质量和整体经营业绩有所改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存在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10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方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0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794,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2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03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01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760,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06%。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760,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760,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0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192,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75%;反对5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9%;弃权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158,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05%;反对5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31%;弃权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263,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9%;反对4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4%;弃权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30,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31%;反对4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3%;弃权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杨宵律师、蒋英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性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智选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07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恢复大额申购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2025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2025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申购日:2025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智选先锋股票A	国联智选先锋股票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0748	020749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注:(1)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2月30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恢复正常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http://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0330,场内简称:300价值E,扩位简称: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ET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12月29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97
-------------	----------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二)股东会召集人召集的资格

(三)股东会召集人主持会议的资格

(四)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发出会议通知的资格

(五)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材料的资格

(六)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的资格

(七)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表决办法的资格

(八)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九)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十)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十一)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十二)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十三)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十四)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十五)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十六)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十七)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十八)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十九)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二十)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二十一)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二十二)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二十三)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二十四)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二十五)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二十六)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二十七)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二十八)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二十九)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三十)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三十一)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三十二)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三十三)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三十四)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三十五)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三十六)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三十七)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三十八)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三十九)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四十)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四十一)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四十二)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四十三)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四十四)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四十五)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四十六)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四十七)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四十八)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四十九)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五十)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五十一)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五十二)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五十三)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五十四)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五十五)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五十六)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五十七)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五十八)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五十九)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六十)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提供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的资格

(六十一)股东会召集